

2. **再次吁请**有关国家按照《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对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并取得国际组织观察员身分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团,给予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3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39/77. 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8日第32/44号决议、1979年11月23日第34/51号决议和1982年12月16日第37/11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⁶的现况报告,⁶

深信久经确立的有关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规则仍然具有价值,并且在尽早结束这种冲突之前,必须在所有情况下依照有关的国际文书尊重和确保尊重这些规则,

注意到有关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规则的执行工作需要不断改善和进一步扩充,

特别注意到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不受敌对行动影响的重要性,

注意到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四项日内瓦公约⁸几乎已获普遍接受,并对所有缔约国均有拘束力,

但是意识到迄今只有少数几个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各项日内瓦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

⁶A/39/465。

⁷A/32/144, 附件一和二。

⁸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同时满意地注意到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继续努力宣传和传播有关这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知识,

1. **重申**第34/51和37/116号决议的呼吁,即所有国家都尽早考虑批准或加入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两项附加议定书;

2. **呼吁**将要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考虑是否发表该议定书第90条所规定的声明;

3. **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就该两项议定书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把题为“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3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39/78.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所表示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的决心,

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回顾其1957年12月14日第1236(XII)号、1958年12月10日第1301(XIII)号、1965年12月21日第2129(XX)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99号、1981年12月9日第36/101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7号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26号决议,

铭记着邻国之间由于地理上接近和其他有关原因,所以在许多领域存在着多式多样的特别有利的互利合作机会,而发展这种合作关系可能对整个国际关系产生积极的影响,

考虑到世界上巨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动以及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已使得国与国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空前密切,为各国推行的睦邻关系带来了新的内容,因此更有必要予以发展和加强,

考虑到有关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工作文件,⁹ 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交的关于睦邻的内容和加强睦邻关系的方式和方法的书面答复¹⁰ 以及各国就此一问题在大会上表示的意见,

回顾其认为有必要继续审查睦邻关系问题, 以便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其内容以及提高其效果的方式和方法, 并认为这种审查的结果可以在适当时载入适当的国际文书内,

1. **重申**睦邻充分符合联合国的宗旨, 并应建立在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原则的基础上, 因而其先决条件是反对任何谋求建立势力范围或统治范围的行为;

2.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这些原则发展睦邻关系;

3. **重申**普遍推广行之已久的睦邻惯例和某些与睦邻有关的原则和守则, 将可加强国与国间按照《宪章》促进友好合作关系;

4. **认为**宜于根据上述有关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工作文件、各国已提出或将要提出的其他提案和概念、以及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答复和意见, 开始阐明和拟订睦邻关系的基本内容, 作为研拟关于这个问题的适当国际文件的过程的一部分;

5. **决定**在第六委员会安排其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上的工作时可能决定的该委员会工作组或其他适当机关范围内, 进行识别和阐明睦邻关系基本要素的工作;

6. **再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计划署以及各专门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 就睦邻的内容及加强睦邻关系的方式和方法, 将它们的意见和提议通知秘书长, 或于它们认为适当时补充原已提出的答复;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载列依照以上第 6 段收到的答复;

⁹A/38/440, 附件。

¹⁰见A/36/376 和 Add.1、A/37/476 和 A/38/336 和 Add.1。

8. **决定**将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3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39/79.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大会,

审查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

回顾其 1982 年 11 月 15 日第 37/10 号决议, 内中核准该决议附件所载《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

又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31 号决议,

深为关切各种冲突局面的持续和国际生活上出现新的争端和紧张的问题, 特别是日益趋向于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干涉内政和军备竞赛的升级, 以致严重危害国家的独立与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考虑到必须尽最大努力, 专门使用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的任何局势和争端, 避免对其他国家采取只足使现有问题更难解决的任何军事行动和敌对态度,

认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应当构成各国和联合国主要关切的问题之一, 并认为加强和平解决争端进程的努力应予继续,

注意到尼日利亚、菲律宾和罗马尼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为在各国间解决争端并防止冲突而建立斡旋、调停和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文件,¹¹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所编制的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大纲及其有关结论,¹²

1.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在解决其国际争端时, 诚意遵守和促进《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的各项条款;

¹¹A/38/343, 附件; A/C.6/39/L.2。

¹²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A/39/33)。第三章, B 节。